

###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396 证券简称:星网锐捷 公告编号:临2024-6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提案提交表决;
-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日期情况

- 会议召开日期:2024年12月23日
-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2月2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23日上午9:15-9:30、11:30-11:5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23日上午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高新区新大道33号星网锐捷科技园二期A栋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310 人,代表股份 179,406,184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778,569 股,占 30.76% (注:股东大会授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已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下同);

2.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共计 310 人,代表股份 14,854,234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34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10 人,代表股份 24,854,234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429%。

3.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10 人,代表股份 24,854,234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778,569 股 (注:股东大会授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已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下同);

4. 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10 人,代表股份 24,854,234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429%。

总数的 4.2429%。

(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王新福律师、蒋慧律师列席本次会议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七)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朱永刚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与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提供网络投票的投票平台。会议记录及投票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聘任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 2024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议案表决:同意 134,372,96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1362%;反对 2,781,69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505%;弃权 56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33%。

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34,372,96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5468%;反对 2,781,69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920%;弃权 56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612%。

3.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席情况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王新福律师、蒋慧律师列席本次会议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规则》(即《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23 日

###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384 证券简称:东山精密 公告编号:2024-10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此前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日期、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的日期:2024 年 12 月 23 日

2. 本次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23 日上午 9:15 在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由董事长朱永刚主持,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23 日上午 9:15-9:30、11:30-11:5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23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朱永刚主持。本次会议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召开方式

1. 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及股东代表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872 人,代表股份 623,190,933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630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872 人,代表股份 116,400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503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65 人,代表股份 138,272,232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276%。

(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865 人,代表股份 138,272,232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27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865 人,代表股份 138,272,232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276%。

2. 公司董监高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 安徽永义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蒋晖、张亚娟列席本次会议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议案表决情况

1.00 关于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1.01 为 Dragon Electronics Holdings Inc. 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 20 亿元

议案表决:通过

议案表决:同意 619,094,61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426%;反对 3,975,47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6379%;弃权 121,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95%。

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34,173,46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0372%;反对 3,975,47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8751%;弃权 121,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77%。

3.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同意 134,173,46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0372%;反对 3,975,47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8751%;弃权 121,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77%。

4. 议案表决:通过

议案表决:同意 619,118,56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465%;反对 3,955,37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6347%;弃权 117,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88%。

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34,199,86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0548%;反对 3,955,37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7500%;弃权 117,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46。

6. 议案表决:通过

议案表决:同意 619,261,46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695%;反对 3,827,97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6143%;弃权 101,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63%。

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34,242,76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1582%;反对 3,827,97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7684%;弃权 101,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34%。

8. 议案表决:通过

议案表决:同意 619,291,66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743%;反对 3,804,77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6148%;弃权 91,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47%。

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34,349,36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1629%;反对 3,810,27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7707%;弃权 91,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64%。

10. 议案表决:通过

议案表决:同意 619,261,46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695%;反对 3,827,97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6143%;弃权 101,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63%。

1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34,242,76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1582%;反对 3,827,97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7684%;弃权 101,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34%。

12. 议案表决:通过

议案表决:同意 619,291,66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743%;反对 3,804,77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6148%;弃权 91,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47%。

1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34,357,96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1692%;反对 3,817,87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7611%;弃权 96,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97%。

14. 议案表决:通过

议案表决:同意 619,291,66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743%;反对 3,804,77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6148%;弃权 91,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47%。

15. 议案表决:通过

议案表决:同意 619,291,66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743%;反对 3,804,77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6148%;弃权 91,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47%。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6105%;弃权 94,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52%。

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872 人,代表股份 138,272,232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27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865 人,代表股份 138,272,232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276%。

3. 公司董监高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4. 安徽永义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蒋晖、张亚娟列席本次会议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议案表决情况

1.00 关于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1.01 为 Dragon Electronics Holdings Inc. 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 20 亿元

议案表决:通过

议案表决:同意 619,094,61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426%;反对 3,975,47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6379%;弃权 121,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95%。

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34,173,46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0372%;反对 3,975,47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8751%;弃权 121,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77%。

3.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同意 134,173,46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0372%;反对 3,975,47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8751%;弃权 121,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77%。

4. 议案表决:通过

议案表决:同意 619,261,46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465%;反对 3,955,37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6347%;弃权 117,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88%。

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34,199,86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0548%;反对 3,955,37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7500%;弃权 117,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46。

6. 议案表决:通过

议案表决:同意 619,261,46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695%;反对 3,827,97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6143%;弃权 101,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63%。

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34,242,76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1582%;反对 3,827,97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7684%;弃权 101,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34%。

8. 议案表决:通过

议案表决:同意 619,291,66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743%;反对 3,804,77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6148%;弃权 91,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47%。

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34,349,36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1629%;反对 3,810,27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7707%;弃权 91,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64%。

10. 议案表决:通过

议案表决:同意 619,261,46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695%;反对 3,827,97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6143%;弃权 101,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63%。

1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34,242,76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1582%;反对 3,827,97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7684%;弃权 101,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34%。

12. 议案表决:通过

议案表决:同意 619,291,66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743%;反对 3,804,77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6148%;弃权 91,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47%。

1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34,357,96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1692%;反对 3,817,87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7611%;弃权 96,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97%。

14. 议案表决:通过

议案表决:同意 619,291,66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743%;反对 3,804,77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6148%;弃权 91,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47%。

15. 议案表决:通过

议案表决:同意 619,291,66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743%;反对 3,804,77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6148%;弃权 91,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47%。

###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384 证券简称:东山精密 公告编号:2024-10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此前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日期、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的日期:2024 年 12 月 23 日

2. 本次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23 日上午 9:15 在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由董事长朱永刚主持,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23 日上午 9:15-9:30、11:30-11:5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23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朱永刚主持。本次会议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召开方式

1. 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及股东代表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872 人,代表股份 623,190,933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630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872 人,代表股份 116,400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503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65 人,代表股份 138,272,232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276%。

(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865 人,代表股份 138,272,232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27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865 人,代表股份 138,272,232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276%。

2. 公司董监高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 安徽永义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蒋晖、张亚娟列席本次会议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议案表决情况

1.00 关于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1.01 为 Dragon Electronics Holdings Inc. 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 20 亿元

议案表决:通过

议案表决:同意 619,094,61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426%;反对 3,975,47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6379%;弃权 121,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95%。

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34,173,46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0372%;反对 3,975,47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8751%;弃权 121,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77%。

3.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同意 134,173,46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0372%;反对 3,975,47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8751%;弃权 121,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77%。

4. 议案表决:通过

议案表决:同意 619,118,56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465%;反对 3,955,37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6347%;弃权 117,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88%。

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34,199,86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0548%;反对 3,955,37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7500%;弃权 117,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46。

6. 议案表决:通过

议案表决:同意 619,261,46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695%;反对 3,827,97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6143%;弃权 101,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63%。

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34,242,76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1582%;反对 3,827,97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7684%;弃权 101,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34%。

8. 议案表决:通过

议案表决:同意 619,291,66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743%;反对 3,804,77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6148%;弃权 91,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47%。

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34,349,36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1629%;反对 3,810,27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7707%;弃权 91,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64%。

10. 议案表决:通过

议案表决:同意 619,261,46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695%;反对 3,827,97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6143%;弃权 101,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63%。

1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34,242,76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1582%;反对 3,827,97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7684%;弃权 101,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34%。

12. 议案表决:通过

议案表决:同意 619,291,66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743%;反对 3,804,77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6148%;弃权 91,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47%。

1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34,357,96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1692%;反对 3,817,87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7611%;弃权 96,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97%。

14. 议案表决:通过

议案表决:同意 619,291,66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743%;反对 3,804,77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6148%;弃权 91,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47%。

15. 议案表决:通过

议案表决:同意 619,291,66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743%;反对 3,804,77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6148%;弃权 91,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47%。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6105%;弃权 94,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52%。

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872 人,代表股份 138,272,232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27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865 人,代表股份 138,272,232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276%。

3. 公司董监高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4. 安徽永义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蒋晖、张亚娟列席本次会议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议案表决情况

1.00 关于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1.01 为 Dragon Electronics Holdings Inc. 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 20 亿元

议案表决:通过

议案表决:同意 619,094,61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426%;反对 3,975,47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6379%;弃权 121,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95%。

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34,173,46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0372%;反对 3,975,47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8751%;弃权 121,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77%。

3.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同意 134,173,46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0372%;反对 3,975,47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8751%;弃权 121,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77%。

4. 议案表决:通过

议案表决:同意 619,261,46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465%;反对 3,955,37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6347%;弃权 117,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88%。

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34,199,86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0548%;反对 3,955,37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7500%;弃权 117,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46。

6. 议案表决:通过

议案表决:同意 619,261,46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695%;反对 3,827,97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6143%;弃权 101,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63%。

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34,242,76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1582%;反对 3,827,97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7684%;弃权 101,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34%。

8. 议案表决:通过

议案表决:同意 619,291,66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743%;反对 3,804,77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6148%;弃权 91,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47%。

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34,349,36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1629%;反对 3,810,27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7707%;弃权 91,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64%。

10. 议案表决:通过

议案表决:同意 619,261,46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695%;反对 3,827,97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6143%;弃权 101,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63%。

1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34,242,76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1582%;反对 3,827,97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7684%;弃权 101,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34%。

12. 议案表决:通过

议案表决:同意 619,291,66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743%;反对 3,804,77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6148%;弃权 91,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47%。

1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34,357,96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1692%;反对 3,817,87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7611%;弃权 96,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97%。

14. 议案表决:通过

议案表决:同意 619,291,66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743%;反对 3,804,77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6148%;弃权 91,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47%。

15. 议案表决:通过

议案表决:同意 619,291,66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743%;反对 3,804,77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6148%;弃权 91,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47%。

###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228 证券简称:合兴包装 公告编号:2024-098  
债券代码:128071 债券简称:合兴转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接到本公司控股股东新福鑫汇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新福鑫汇”)关于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质押的告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权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新福鑫汇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是	118,000,000	2.97	0.96	否	否	2024-12-20	2025-12-1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融资

以上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任何重大资产重组或业绩补偿义务。

(二)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新福鑫汇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新福鑫汇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397,173,280	32.48	118,000,000	130,400,000	32.84	10.67	0	0	0	0.00
华兴投资有限公司	124,703,040	10.20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陈瑞生	54,816,560	0.44	0	0	0.00	0.00	0	0.00	4,093,920	75.00
合计	576,692,880	47.12	118,000,000	130,400,000	22.84	10.67	0	0.00	4,093,920	1.00

公司控股股东新福鑫汇质押的股份并不存在平仓风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履行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股份质押解除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备查文件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质押登记簿;
- 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23 日

###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公司仲裁进展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4-10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双方已达和解。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被申请人/公司为下属公司。
- 涉案金额:总金额人民币 1,852,978.86 元。
- 对上市公司损益的影响: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仲裁、保全保险费及仲裁费,将持续关注案件进展情况,公司将依法维护上述全部款项,并在上市公司产生